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院级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加快我院科研平台的建设，特制定《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院级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医院将根据发展和学科布局的需要，有计划、有选择地设立院级科研实验室。各科室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申请院级科研实验室。申请条件如下：

1. 申请学科需为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
2. 研究方向：应符合医院和科室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能够重点解决科室遇到的科技瓶颈问题，充分注重临床与基础的相结合。
3. 人才队伍：应具有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专业的科研队伍。申报院级科研实验室的人员配置需和本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固定人员，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5 名。
4. 科研能力：依托科室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近三年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5. 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团结协作精神。

评审程序

1. 书面评审。

科研科对申报科室进行形式审查及书面初审。

2. 答辩评审。

通过书面评审的科室，将进入会议答辩评审。由申报院级科研实验室的学术带头人就科室的科研状况、实验室规划等方面情况进行现场陈述，医院专家组做出评价意见。

3. 学术委员会评审

通过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的科室，最终报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4. 公示与院级科研实验室的确定

医院根据审查及评审综合结果确定院级科研实验室并进行公示，由医院下发批准通知书。

资助方式

院级科研实验室建设周期为3年，医院资助科研经费5万元/年。科研经费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

考核方式

实验室自医院下文起实行年度考核及周期考核，医院成立专家组对实验室的管理规章制度、研究方向、经费管理、科研成绩等方面对实验室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将暂停资助科研经费，如建设周期（三年）考核合格后予以补发。

年度考核指标：

第一年度：考核当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少于2项，获得1项以上（含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考核当年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第二年度：考核当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少于2项，获得1项以上（含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考核当年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第三年度：考核当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少于2项，获得1项以上（包括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考核当年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建设周期考核：

1. 管理制度：实验室有完整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成员分工明确，能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
2. 研究方向：研究方向明确，有2个及以上的稳定方向，相互之间逻辑关系强，属于卫生健康科技发展前沿领域。
3. 经费管理：实验室经费按计划使用，支出合理规范。明细帐目相符合。
4. 科研成绩：建设期内申报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项（其中1项须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3项市厅级科研课题。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杂志发表论文3篇。
5. 平台建设：建设期内获批卫健委重点实验室及以上的科研平台1项。

附则

1. 院级科研实验室的依托科室必须积极申报自治区卫健委及桂林市卫健委重点学科及重点专科。无正当理由拒绝申报者，将撤销实验室，并不再纳入院级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资助范围。
2. 医院所辖高校重点实验室、卫健委重点实验室及学校认定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管理。
3. 本办法由医院科研科负责解释。

